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
民國107年12月28日起
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執行報告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報告	3-7
四、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報告	8-12
五、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報告	13-18
六、金鴻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報告	19-23
七、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報告	24-28
八、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協議程序報告	29-33
九、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報告	34-38
十、吉發企業社協議程序報告	39-43
十一、吉園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報告	44-48
十二、天成圓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報告	49-53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 執行報告

委 任 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查 核 對 象：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3	
二、	目錄	4	
三、	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報告	5-7	

協議程序報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公鑒：

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德泰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稱受查期間)有關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提撥之法令遵循，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貴處作最後決定，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處評估該公司是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下：

查核程序一、

詢問瞭解德泰公司於受查期間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及會計入帳情形等。

發現之事實：經詢問其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為客戶確認欲購買後，填寫塔位訂位訂購單，並與客戶簽訂銷售契約，待銷售客戶將塔位款項存入公司帳戶後，公司入帳完款作業，後續將銷售發票及合約交付客戶。

查核程序二、

取具德泰公司民國 107. 12. 28~113. 12. 31 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契約明細表，確定其管理基金應提撥金額。

發現之事實：

(一) 取具德泰公司 107. 12. 28 至 113. 12. 31 間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契約明細表，各年度銷售塔位金額及應提撥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07. 12. 28~ 107. 12. 3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出售塔位 收入(含 營業稅)	0	90,000	60,000	4,223,000 (含星光區銷 售收入)	1,181,000	400,000	798,000
應提撥百 分之二管 理基金	0	1,800	1,200	84,460	23,620	8,000	15,960

(二) 德泰公司民國 107. 12. 28~113. 12. 31 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含樹葬)收入，經核閱德泰公司銷售明細分類帳，其中民國 110 年度所提供之銷售明細表與銷售明細分類帳差異\$348,000 元，主係明細表所列示之銷售明細未含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之星光區計\$348,000 元(含稅)，除上述外，其他年度經查核尚無不符。

查核程序三、

取得銷售塔位明細表，分析瞭解銷售情形，並分別加總契約總金額，並隨機抽樣，核至合約，以確認銷售塔位明細表資料有無異常。

發現之事實：

自 107.12.28 至 113.12.31 間納骨塔永久使用權買賣契約，尚未發現不符情事。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德泰公司有關是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之法令遵循情形不提供任何程序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謹供貴處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振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 執行報告

委 任 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查 核 對 象：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8	
二、	目錄	9	
三、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報告	10-12	

協議程序報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龍巖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稱受查期間)有關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提撥之法令遵循，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貴處作最後決定，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處評估該公司是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下：

查核程序一、

詢問瞭解龍巖公司於受查期間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及會計入帳情形等。

發現之事實：經詢問其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為客戶確認欲購買後，與客戶簽訂銷售契約，待銷售客戶將塔位款項存入公司帳戶後，公司系統入帳完款作業，後續將銷售發票及使用權狀交付客戶。

查核程序二、

取具龍巖公司民國 107.12.28~113.12.31 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及墓地銷售契約明細表，確定其管理基金應提撥金額。

發現之事實：

- (一) 取具龍巖公司 107.12.28 至 113.12.31 間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及墓地銷售契約明細表，各年度銷售塔位金額及應提撥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07.12.28- 107.12.3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出售塔位及墓地收入(含營業稅)	0	14,644,201	8,340,000	12,151,511	15,386,179	6,821,500	26,628,640
應提撥百分之二管理基金	0	292,884	166,800	243,030	307,724	136,430	532,573

- (二) 龍巖公司民國 107.12.28~113.12.31 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及墓地銷售收入，經核閱龍巖公司提供之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報告之營業收入-全安泰申報金額，扣除銷售牌位收入後，尚無不符。

- (三) 抽核民國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及牌位收入，與所提供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報告之營業收入-全安泰申報金額相符。

查核程序三、

取得銷售塔位明細表，分析瞭解銷售情形，並分別加總契約總金額，
並隨機抽樣，核至合約，以確認銷售塔位明細表資料有無異常。

發現之事實：

自 107.12.28 至 113.12.31 間墓園商品買賣契約書，隨機抽取 3 件，
尚未發現不符情事。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龍巖公司公司有關是否符
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
用，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
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之法令遵循情形不提供任何程序之確信。若
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謹供貴處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
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振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 執行報告

委 任 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查 核 對 象：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3	
二、	目錄	14	
三、	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報告	15-18	

協議程序報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公鑒：

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天興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稱受查期間)有關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提撥之法令遵循，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貴處作最後決定，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處評估該公司是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下：

查核程序一、

詢問瞭解天興公司於受查期間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及會計入帳情形等。

發現之事實：經詢問其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為客戶確認欲購買後，繳交訂金填寫收款憑證，並與客戶簽訂銷售契約，待銷售客戶將塔位款項存入公司帳戶後，公司系統入帳完款作業，後續將銷售發票及合約交付客戶。

查核程序二、

取具天興公司民國 107.12.28~113.12.31 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契約明細表，確定其管理基金應提撥金額。

發現之事實：

(一) 取具天興公司 107.12.28 至 113.12.31 間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契約明細表，各年度銷售塔位金額及應提撥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07.12.28~ 107.12.3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出售塔位 收入(含 營業稅)	1,952,000	226,499,937	234,587,037	273,339,700	271,647,200	248,825,274	238,113,746
應提撥百 分之二管 理基金	39,040	4,529,999	4,691,741	5,466,794	5,432,944	4,976,505	4,762,275

(二) 天興公司民國 107.12.28~113.12.31 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收入，經核閱天興公司銷售明細分類帳，所提供之銷售明細表與銷售明細分類帳有差異，經詢問主係銷售明細分類帳之塔位銷售含超薦、祈福等收入，但銷售明細分類帳無法明確區分出該金額，故為保守起見，以銷售明細分類帳之塔位收入還原成應稅來計算應提撥百分之二管理基金之金額。

查核程序三、

取得銷售塔位明細表，分析瞭解銷售情形，並分別加總契約總金額，
並隨機抽樣，核至合約，以確認銷售塔位明細表資料有無異常。

發現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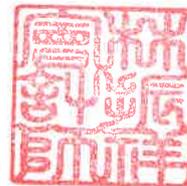
自 107.12.28 至 113.12.31 間抽核各年度合約，天興公司除消費者
要求訂定合約外，均無與消費者訂定合約，改抽核收款單及發票，各
年度隨機抽取 5 件，尚未發現不符情事。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天興公司有關是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
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
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之法令遵循情形不提供任何程序之確信。若本會計
師執行額外程序或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謹供貴處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
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天興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振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 執行報告

委 任 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查 核 對 象：金鴻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9	
二、	目錄	20	
三、	金鴻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報告	21-24	

協議程序報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公鑒：

金鴻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鴻山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稱受查期間)有關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提撥之法令遵循，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貴處作最後決定，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處評估該公司是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下：

查核程序一、

詢問瞭解金鴻山公司於受查期間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及會計入帳情形等。

發現之事實：經詢問其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為客戶確認欲購買後，填寫塔、牌、罈位轉售保留單，該保留單僅保留 5 天，5 天後確認購買，將塔位款項存入公司帳戶後，公司入帳完款作業，後續將銷售發票交付客戶。

查核程序二、

取具金鴻山公司民國 107.12.28~113.12.31 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契約明細表，確定其管理基金應提撥金額。

發現之事實：

(一) 取具金鴻山公司 107.12.28 至 113.12.31 間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契約明細表，各年度銷售塔位金額及應提撥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07.12.28- 107.12.3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出售塔位 收入(含 營業稅)	0	14,904,501	19,732,499	36,028,497	20,298,489	15,937,497	11,878,001
應提撥百 分之二管 理基金	0	298,090	394,650	720,570	405,970	318,750	237,560

(二) 金鴻山公司民國 107.12.28~113.12.31 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收入，經核閱金鴻山公司銷售明細分類帳，所提供之銷售明細表(僅有年度銷售總數，無明細資料，但銷售明細分類帳可明確區分出該金額，故以銷售明細分類帳之塔位收入還原成應稅來計算應提撥百分之二管理基金之金額。

查核程序三、

取得銷售塔位明細表，分析瞭解銷售情形，並分別加總契約總金額，並隨機抽樣，核至合約，以確認銷售塔位明細表資料有無異常。

發現之事實：

自 107.12.28 至 113.12.31 間，金鴻山公司均無與消費者訂定合約，
改抽核發票，各年度隨機抽取 5 件，尚未發現不符情事。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金鴻山公司有關是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
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
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之法令遵循情形不提供任何程序之確信。若本會
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謹供貴處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金鴻山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振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 執行報告

委 任 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查 核 對 象：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24	
二、	目錄	25	
三、	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報告	26-28	

協議程序報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公鑒：

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信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稱受查期間)有關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提撥之法令遵循，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貴處作最後決定，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處評估該公司是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下：

查核程序一、

詢問瞭解三信公司於受查期間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及會計入帳情形等。

發現之事實：經詢問其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為客戶確認欲購買後，與客戶簽訂銷售契約，待銷售客戶將墓地款項存入公司帳戶後，公司入帳完款作業，後續將銷售發票及合約書交付客戶。

查核程序二、

取具三信公司民國 107.12.28~113.12.31 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基地契約明細表，確定其管理基金應提撥金額。

發現之事實：

(一) 取具三信公司 107.12.28 至 113.12.31 間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基地契約明細表，各年度銷售金額及應提撥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07.12.28~ 107.12.3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出售塔位 收入(含 營業稅)	0	1,910,000	7,224,000	3,240,000	3,750,000	6,900,000	3,762,500
應提撥百 分之二管 理基金	0	38,200	144,480	64,800	75,000	138,000	75,250

(二) 三信公司民國 107.12.28~113.12.31 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基地收入，經核閱三信公司銷售明細分類帳，尚無不符。

查核程序三、

取得銷售基地明細表，分析瞭解銷售情形，並分別加總契約總金額，並隨機抽樣，核至合約，以確認銷售塔位明細表資料有無異常。

發現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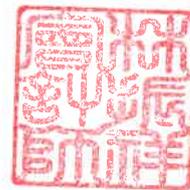
自 107.12.28 至 113.12.31 間基地銷售買賣契約，經核閱合約，尚未發現不符情事。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三信公司有關是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之法令遵循情形不提供任何程序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謹供貴處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振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 執行報告

委 任 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查 核 對 象：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29
二、	目錄	30
三、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協議程序報告	31-33

協議程序報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公鑒：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稱受查期間)有關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提撥之法令遵循，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貴處作最後決定，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處評估是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下：

查核程序一、

詢問瞭解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於受查期間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及會計入帳情形等。

發現之事實：經詢問其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為客戶確認欲購買後，開立塔位或牌位繳納單，繳納款項完畢後，後續將塔位永久使用權狀交付客戶。

查核程序二、

取具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民國 107.12.28~113.12.31 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契約明細表，確定其管理基金應提撥金額。

發現之事實：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三所示：以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使用價金，應提撥百分之七於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內分帳管理，其用途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非依法不得解繳公庫或移作他用。依規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故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應提撥金額之情形產生。

查核程序三、

取得銷售塔位明細表，分析瞭解銷售情形，並分別加總契約總金額，並隨機抽樣，核至合約，以確認銷售塔位明細表資料有無異常。

發現之事實：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三所示：以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使用價金，應提撥百分之七於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內分帳管理，其用途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非依法不得解繳公庫或移作他用。依規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故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應提撥金額之情形產生。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有
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
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
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之法令遵循情形不提供任何程序之確
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謹供貴處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
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振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 執行報告

委 任 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查 核 對 象：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34	
二、	目錄	35	
三、	大安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報告	36-38	

協議程序報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公鑒：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安金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稱受查期間)有關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提撥之法令遵循，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貴處作最後決定，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處評估該公司是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下：

查核程序一、

詢問瞭解大安金公司於受查期間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及會計入帳情形等。

發現之事實：經詢問其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為客戶確認欲購買後，填寫商品訂購單，並與客戶簽訂銷售契約及選位單，待銷售客戶將塔位款項存入公司帳戶後，公司系統入帳完款作業，後續將銷售發票及塔位永久使用權狀交付客戶。

查核程序二、

取具大安金公司民國 107.12.28~113.12.31 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契約明細表，確定其管理基金應提撥金額。

發現之事實：

(一) 取具大安金公司 107.12.28 至 113.12.31 間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契約明細表，各年度銷售塔位金額及應提撥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07.12.28- 107.12.3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出售塔位 收入(含 營業稅)	1,372,000	180,643,500	192,455,800	192,560,500	479,795,500	533,285,300	467,454,500
應提撥百 分之二管 理基金	27,440	3,612,870	3,849,116	3,851,210	9,595,910	10,665,706	9,349,090

(二) 大安金公司民國 107.12.28~113.12.31 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收入，經核閱大安金公司銷售明細分類帳，尚無不符。

查核程序三、

取得銷售塔位明細表，分析瞭解銷售情形，並分別加總契約總金額，並隨機抽樣，核至合約，以確認銷售塔位明細表資料有無異常。

發現之事實：

自 107.12.28 至 113.12.31 間納骨塔永久使用權買賣契約，各年度隨機抽取 5 件，因天災之故，民國 110 年度(含)以前之合約已毀損，

改核商品訂購單及發票，其他年度抽核合約，尚未發現不符情事。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大安金公司有關是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之法令遵循情形不提供任何程序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謹供貴處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振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 執行報告

委 任 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查 核 對 象：吉發企業社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39	
二、	目錄	40	
三、	吉發企業社協議程序報告	41-43	

協議程序報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公鑒：

吉發企業社(以下稱吉發)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稱受查期間)有關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提撥之法令遵循，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貴處作最後決定，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處評估該企業社是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下：

查核程序一、

詢問瞭解吉發於受查期間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及會計入帳情形等。

發現之事實：經詢問吉發於受查期間無任何銷售墓地之收入，僅有管理費及租金收入。

查核程序二、

取具吉發民國 107.12.28~113.12.31 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契約明細表，確定其管理基金應提撥金額。

發現之事實：

(一) 取具吉發 107.12.28 至 113.12.31 間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契約

明細表，各年度銷售塔位金額及應提撥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07.12.28~ 107.12.3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出售塔位 收入(含 營業稅)	0	0	0	0	0	0	0
應提撥百 分之二管 理基金	0	0	0	0	0	0	0

(二) 吉發民國 107.12.28~113.12.31 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墓地收入，

經核閱吉發銷售明細分類帳，僅有管理費及租金收入，尚無銷售
墓地收入。

查核程序三、

取得銷售墓地收入明細表，分析瞭解銷售情形，並分別加總契約總金
額，並隨機抽樣，核至合約，以確認銷售墓地收入明細表資料有無異
常。

發現之事實：

自 107.12.28 至 113.12.31 間，無銷售墓地收入之情形產生。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吉發有關是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之法令遵循情形不提供任何程序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謹供貴處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吉發企業社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振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 執行報告

委 任 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查 核 對 象：吉園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44	
二、目錄		45	
三、吉園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報告		46-48	

協議程序報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公鑒：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吉園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稱受查期間)有關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提撥之法令遵循，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貴處作最後決定，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處評估該公司是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下：

查核程序一、

詢問瞭解吉園公司於受查期間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及會計入帳情形等。

發現之事實：經詢問其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為客戶確認欲購買後，填寫塔/牌位訂位預留單繳交訂金，開立訂金發票，並與客戶簽訂銷售契約，待銷售客戶將塔位款項存入公司帳戶後，公司系統入帳完款作業，後續將銷售發票及合約交付客戶。

查核程序二、

取具吉園公司民國 107. 12. 28~113. 12. 31 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契約明細表，確定其管理基金應提撥金額。

發現之事實：

(一) 取具吉園公司 107. 12. 28 至 113. 12. 31 間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契約明細表，各年度銷售塔位金額及應提撥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07. 12. 28~ 107. 12. 3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出售塔位 收入(含 營業稅)	5,518,000	243,696,314	311,766,662	270,009,956	281,559,711	266,276,827	270,610,142
應提撥百 分之二管 理基金	110,360	4,873,926	6,235,333	5,400,199	5,631,194	5,325,537	5,412,203

(二) 吉園公司民國 107. 12. 28~113. 12. 31 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收入，經核閱吉園公司銷售明細分類帳，尚無不符。

查核程序三、

取得銷售塔位明細表，分析瞭解銷售情形，並分別加總契約總金額，並隨機抽樣，核至合約，以確認銷售塔位明細表資料有無異常。

發現之事實：

自 107. 12. 28 至 113. 12. 31 間納骨塔永久使用權買賣契約，各年度隨機抽取 5 件，尚未發現不符情事。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吉園公司有關是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之法令遵循情形不提供任何程序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謹供貴處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吉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振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 執行報告

委 任 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查 核 對 象：天成圓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49	
二、	目錄	50	
三、	天成圓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報告	51-53	

協議程序報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公鑒：

天成圓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天成圓滿公司)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2 日起(開始銷售塔位)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稱受查期間)有關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提撥之法令遵循，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貴處作最後決定，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處評估該公司是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下：

查核程序一、

詢問瞭解天成圓滿公司於受查期間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及會計入帳情形等。

發現之事實：經詢問其銷售契約之相關作業為客戶參觀後填寫參訪記錄表，確欲認購後，並與客戶簽訂商品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待銷售客戶將塔位款項存入公司帳戶後，公司系統入帳完款作業，後續將銷售發票及塔位永久使用權狀交付客戶。

查核程序二、

取具天成圓滿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12 日起(開始銷售塔位)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契約明細表，確定其管理基金應提撥金額。

發現之事實：

- (一) 取具天成圓滿公司 113 年 5 月 12 日起(開始銷售塔位)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間，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契約明細表，各年度銷售塔位金額及應提撥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13. 5. 12~113. 12. 31
出售塔位收入(含營業稅)	\$262, 780, 800
應提撥百分之二管理基金	\$5, 255, 616

- (二) 天成圓滿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12 日起(開始銷售塔位)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施經營業者銷售塔位收入，經核閱天成圓滿公司銷售明細分類帳，尚無不符。

查核程序三、

取得銷售塔位明細表，分析瞭解銷售情形，並分別加總契約總金額，並隨機抽樣，核至合約，以確認銷售塔位明細表資料有無異常。

發現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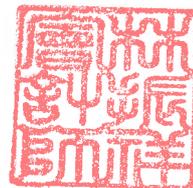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2 日起(開始銷售塔位)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間，納骨塔永久使用權買賣契約，隨機抽取 7 件，尚未發現不符情事。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天成圓滿公司有關是否符合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之法令遵循情形不提供任何程序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謹供貴處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天成圓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振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